

附件

浙江省公安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2024年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履行程序、计划完成时间及相关要求	备注
1	制定《浙江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	厅交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规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拟订决策草案。2024年3月底前，拟订《浙江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草案）》。公众参与。2024年3月底前，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，并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专家论证。2024年4月底前，组织专家研究论证。合法性审查。2024年4月底前，开展合法性审查，并组织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。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。2024年6月底前，提交决策机关集体研究决定。决策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。	